

古浪县新堡红湾沟石膏矿采矿权
(新增资源量) 出让收益评估合同书



签字时间：2023 年 2 月 13 日



古浪县新堡红湾沟石膏矿采矿权 (新增资源量) 出让收益评估合同书

甲 方：武威市自然资源局

通讯地址：武威市凉州区新城区土地勘测规划技术服务楼

法定代表人：杨 璐

电 话：0935-2213652

乙 方：新疆中正鑫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2MA776RK42C

注册地址：乌鲁木齐人民路446号南门国际城D2栋3层

法定代表人：洪阶海

邮政编码：830000

电话：09918854227

开户银行：乌鲁木齐银行天山支行

账号：0000020050110090772628

新疆中正鑫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采矿权评估资质（评估资格证书编号：矿权评资[2011]001号），并于2023年2月9日，经武威市自然资源局以公开摇号方式选择为承担古浪县新堡红湾沟石膏矿新增资源量出让收益评估项目的评估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甘肃省矿业权评估管理办法》（甘政办发〔2016〕92号）和《关于规范矿业权出

让评估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181号)规定,订立合同如下,以兹信守。

一、约定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对古浪县新堡红湾沟石膏矿采矿权范围内新增资源储量进行出让收益评估,出具评估报告书,并正式提交甲方。

二、评估范围

古浪县新堡红湾沟石膏矿,矿区范围、开采标高、面积见本合同中甲方提供的资料。

三、评估目的

本合同所约定古浪县新堡红湾沟石膏矿采矿权新增资源量评估目的,是为武威市自然资源局征收古浪县新堡红湾沟石膏矿出让收益提供参考意见。

四、评估基准日

根据《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依法确定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3月31日。如有特殊情况,经甲、乙协商,可由双方重新议定评估基准日。

五、评估期限

本合同所约定的采矿权评估报告,自本合同生效并乙方获得甲方提供的本合同所约定的基础资料之日起30日内完成并正式提交。但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影响而超时限,可由双方重新议定评估期限。

六、评估费

1. 评估费由甲方为乙方完成并正式提交本合同第二项



下所述事项所付报酬。矿业权评估报告经公示确认后，并送交全部资料之日起30日内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28000.00元（人民币大写贰万捌仟元整）。

2. 乙方提交的评估报告，经公示有异议的，由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将相关意见交由评估机构处理，评估机构对相关意见逐条进行研究并做出说明，直到公示无异议后出具书面告知函。评估机构有违规、造假等行为，取消乙方评估资格，不再支付评估费用。

七、工作流程

评估机构提交评估报告后，报告的公示公开及合理性分析按照《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矿业权审查办法〉的通知》（甘资字〔2022〕38号）执行。

八、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

1. 按照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甲方为该合同所约定的采矿权评估提供所需基础资料。

2. 负责对评估对象现场核查事宜的协调联系。

3. 对评估过程和结果提出质询，并要求书面说明。

4. 对评估报告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以及相关地质资料的内容，在甲方未公开评估结果前，乙方不得将评估结果透露给第三方；并严格保密相关地质资料的内容，不得作其他用途。

（二）乙方：

1. 按照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有关技术标准进行评估，并对评估报告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承担全部责任。严格遵循矿业权评估的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和科学性原则，并不得与矿业权人有任何形式的串通、舞弊行为。

2. 向甲方提交提交矿业评估报告（含主要参数表、附图、附表）纸质版及光盘各4套。提供公示公告材料各1套。

3. 对于相关部门合理性分析过程中提出的意见及公示期内的意见和质询，由甲方转交给乙方，乙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估报告必要的修改补充或答复说明。

4. 充分进行市场调查和信息收集分析。

5. 获取评估相关资料。如在评估工作进行过程中需补充相关资料，应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提出申请。

6. 根据甲方的要求保守秘密。

7. 按照本合同规定获得约定报酬的权利。

8. 提交承诺书。

九、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提交的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有违规、造假等行为的，或以后查出此类问题的，甲方有权不支付或者追回评估费。

2. 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终止履行本合同，甲方不支付评估费，可以不再选择乙方承担其评估项目。

3. 若乙方不能履约的，甲方可终止合同。

4. 若合同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应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度按评估费用的50%计算。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按合同约定评估费壹倍的赔偿。若乙方违反本合同“八、(二)4”约定的，甲方可以不再选择乙方承担其评估项目。

十、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出现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经双方共同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双方加盖单位公章之日生效。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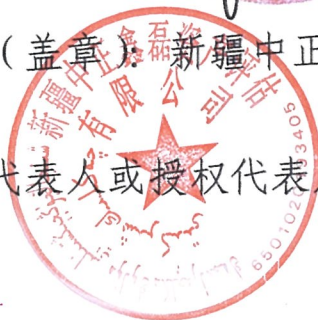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武威市自然资源局

甲方代表：



乙方（盖章）：新疆中正鑫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3年2月13日